

新富貴100 專案

臺幣/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立即新富貴 成就富裕傳承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新富貴100變額萬能壽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09030013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00300196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新富貴100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09030014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00300197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壽險保障好安心
投資需求雙滿足

人生三階段
規劃責任與夢想

基金標的多樣化
獲利選擇多元化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https://www.firstlife.com.tw>>，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如商品說明書)，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投保前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保單條款內容，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10日內)。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之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閱。
- 本商品及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第一銀行為通路協助招攬並代理其保險商品及轉交保險文件及保費已繳證明或繳付資料。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惟第一銀行與第一金人壽並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委任或僱傭等任何關係。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單條款、商品說明書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為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各項收付款皆以保單約定幣別為之，若未來兌換成不同幣別之投資標的轉換時，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有匯兌上的損益。
- 第一金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契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本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

投資標的風險揭露

- 本商品可能風險有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法律風險、匯兌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清算風險、中途贖回風險及其他風險。**第一銀行、第一金人壽並無保本保息之承諾，投資人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
 -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第一金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標的為基金或投資帳戶時，該標的之表現將影響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 法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匯兌風險：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的變現性變差。
 -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高收益債券亦然。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 清算風險：當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份提領或解約時，由於基金持有之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次級市場價格，所以經由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
 - 其他風險：基金若有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亦可能存在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金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所有投資皆具投資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的適用法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第一金人壽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各項給付時，其投資標的的價值應由消費者直接承擔損益，並由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或經理機構履行其義務。消費者必須負擔投資之風險，包括法律、匯兌、政治、投資標的的市場價格變動及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或經理機構之信用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 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若有配息或資產撥回，則該部分可能由收益或本金支付。任何涉及及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第一金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人生各階段 需求大不同

一兼保障

二兼投資

三兼傳承



開始
定期定額

就學成長期

5歲男^(註2) / 就學

- 預約未來
精彩人生從小開始累積
- 23歲保單帳戶價值
成長為101萬^(註1)

📍 每月定期定額3,000元



累積
第一桶金

黃金奮鬥期

23歲女 / 小資

- 寵愛自己
為自己打造富足生活
- 即享壽險240萬保障^(註3)
- 35歲保單帳戶價值104萬^(註1)

📍 每月定期定額5,000元



黃金奮鬥期

40歲男

- 魚與熊掌兼得
保障家人生活
創造自己財富
- 即享壽險500萬
- 55歲保障調整
- 65歲保單帳戶
- 約387萬的退休

📍 每月定期定額

註1: 假設投保甲型, 其報酬率5%, 圖示範例說明數值皆係假設, 僅供計算說明, 並不代表或預示投資標的未來之實際收益或投資收益。
註2: 以5歲男性投保基本保額為180萬為例, 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 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 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3: 以23歲女性投保基本保額以240萬為例。
註4: 以40歲男性投保基本保額500萬為例; 要保人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 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惟增加基本保額, 需經保險公司同意; 減少後之基本保額, 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
註5: 身故保險金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 保險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平台功能圖解

1
GO!
開始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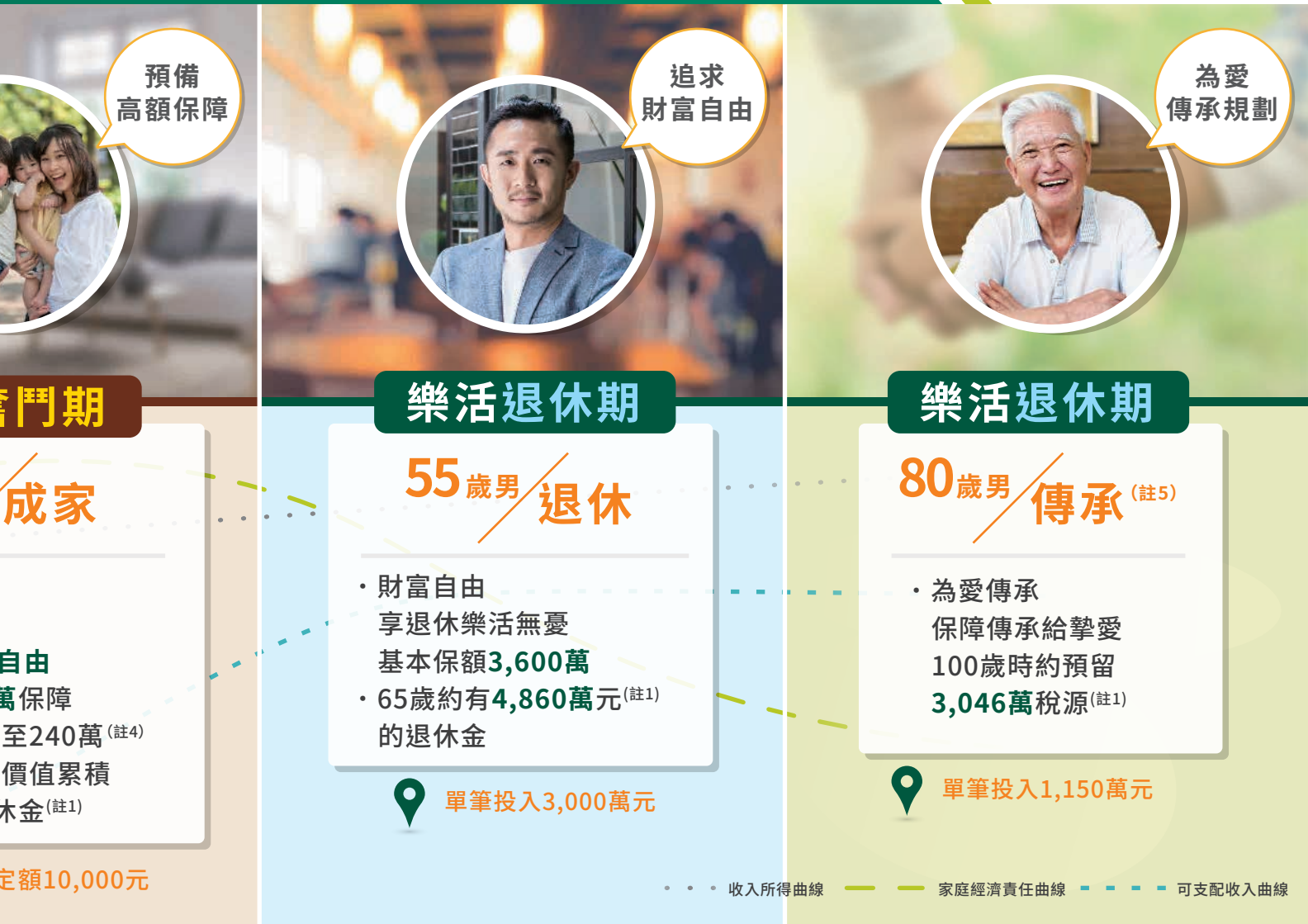
運用壽險平台功能
投資兼保障 全家好安心

2
多元選擇
資產配置

- ☒ 1. 股票型
- ☒ 2. 平衡型
- ☒ 3. 債券型
- ☒ 4. 全委帳戶
- ☒ 5. 貨幣帳戶
- ☒ 6. ETF



人的一生每個階段有不同的責任
與風險，因此要依照當下做好評估
規劃，才能擁有合適的保障



新富貴100臺幣壽險_範例說明

金先生50歲購買「第一金人壽新富貴100變額萬能壽險」甲型，首次繳交保險費新臺幣500萬元，基本保額設定700萬元，若以假設平均報酬率6%計算，在金先生決定於64歲(末)退休時，保單帳戶價值約11,304,617元。

*範例說明數值皆係假設，僅供計算說明，並不代表或預示投資標的未來之實際收益或投資收益。

單位幣別：新臺幣 / 元

預估平均報酬率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假設投資報酬率 2%				假設投資報酬率 0%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預定繳交保險費	保費費用	保單管理費	每月扣除額年度總和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	每月扣除額年度總和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	每月扣除額年度總和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	每月扣除額年度總和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
					帳戶維護費	保險成本			帳戶維護費	保險成本			帳戶維護費	保險成本			帳戶維護費	保險成本		
1	50	5,000,000	0	0	76,438	9,779	5,211,016	7,000,000	75,094	10,242	5,013,742	7,000,000	74,415	10,470	4,915,115	7,000,000	72,348	11,180	4,619,231	7,000,000
2	51	0	0	0	74,414	9,308	5,437,268	7,000,000	70,329	10,919	5,031,892	7,000,000	68,317	11,711	4,835,087	7,000,000	62,406	14,042	4,268,152	7,000,000
3	52	0	0	0	72,096	8,628	5,680,188	7,000,000	65,529	11,629	5,054,539	7,000,000	62,387	13,066	4,759,634	7,000,000	53,513	17,122	3,943,757	7,000,000
4	53	0	0	0	46,499	7,557	5,965,204	7,000,000	40,631	12,211	5,102,217	7,000,000	37,904	14,374	4,707,356	7,000,000	30,506	20,243	3,658,050	7,000,000
5	54	0	0	0	0	5,915	6,316,999	7,000,000	0	12,545	5,191,580	7,000,000	0	15,537	4,691,819	7,000,000	0	23,336	3,415,989	7,000,000
10	59	0	0	0	0	0	8,447,468	8,447,468	0	13,967	5,662,319	7,000,000	0	24,054	4,592,066	7,000,000	0	45,605	2,353,412	7,000,000
15	64	0	0	0	0	0	11,304,617	11,304,617	0	13,169	6,179,554	7,000,000	0	38,127	4,433,298	7,000,000	0	81,821	1,441,871	7,000,000

註：假設金先生於本專案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方式選擇「非現金給付」。

★上述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已扣除相關費用且無附加帳戶型附約。

新富貴100外幣壽險_範例說明

金先生50歲購買「第一金人壽新富貴100外幣變額萬能壽險」甲型，首次繳交保險費10萬美元，基本保額14萬美元，如果以預估投資報酬率6%計算，於64歲(末)退休時，保單帳戶價值約226,092美元。

*範例說明數值皆係假設，僅供計算說明，並不代表或預示投資標的未來之實際收益或投資收益。

單位幣別：美元 / 元

預估平均報酬率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假設投資報酬率 2%				假設投資報酬率 0%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預定繳交保險費	保費費用	保單管理費	每月扣除額年度總和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	每月扣除額年度總和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	每月扣除額年度總和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	每月扣除額年度總和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
					帳戶維護費	保險成本			帳戶維護費	保險成本			帳戶維護費	保險成本			帳戶維護費	保險成本		
1	50	100,000	0	0	1,529	196	104,220	140,000	1,502	205	100,275	140,000	1,488	209	98,302	140,000	1,447	224	92,385	140,000
2	51	0	0	0	1,488	186	108,745	140,000	1,407	218	100,638	140,000	1,366	234	96,702	140,000	1,248	281	85,363	140,000
3	52	0	0	0	1,442	173	113,604	140,000	1,311	233	101,091	140,000	1,248	261	95,193	140,000	1,070	342	78,875	140,000
4	53	0	0	0	930	151	119,304	140,000	813	244	102,044	140,000	758	287	94,147	140,000	610	405	73,161	140,000
5	54	0	0	0	0	118	126,340	140,000	0	251	103,832	140,000	0	311	93,836	140,000	0	467	68,320	140,000
10	59	0	0	0	0	0	168,949	168,949	0	279	113,247	140,000	0	481	91,841	140,000	0	912	47,068	140,000
15	64	0	0	0	0	0	226,092	226,092	0	263	123,591	140,000	0	763	88,666	140,000	0	1,636	28,838	140,000

註：假設金先生於本專案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方式選擇「非現金給付」。

★上述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已扣除相關費用。

保險(承保)範圍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新富貴100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新富貴100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給付內容及條件：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保險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2.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保險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保險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3.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其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年度末日（即滿期日）仍生存且保險契約仍有效時，保險公司按滿期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費用說明

「第一金人壽新富貴100變額萬能壽險」以下簡稱「新富貴100臺幣壽險」。
「第一金人壽新富貴100外幣變額萬能壽險」以下簡稱「新富貴100外幣壽險」。

保單費用項目	收 取 方 式																						
保費費用	無。																						
帳戶維護費	第一保單年度，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 0.125%收取。 第二保單年度，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 0.1167%收取。 第三保單年度，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 0.1083%收取。 第四保單年度，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 0.0667%收取。 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當月帳戶維護費用。																						
保險成本(註1)	每萬元淨危險保額之每月保險成本請參右表。 每年每萬元淨危險保額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將逐年增加，且為右表累積繳交12個月後而得。																						
保單管理費(註2)	每張保單每月為新臺幣100元/3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 ※符合「高保費優惠」者(註3)，免收當月之該費用。																						
帳戶型附約保險費	附加於「第一金人壽新富貴100變額萬能壽險」之帳戶型附約每月應扣繳的保險費。																						
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12次免費，超過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15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 申請轉換的金額總和不得低於下表所列之金額。 <table><tr><td>約定幣別</td><td>新臺幣</td><td>美元</td><td>澳幣</td><td>歐元</td><td>南非幣</td></tr><tr><td>投資標的申請轉換的金額總和</td><td>2,000 元</td><td>150 元</td><td>200 元</td><td>100 元</td><td>2,250 元</td></tr></table>	約定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澳幣	歐元	南非幣	投資標的申請轉換的金額總和	2,000 元	150 元	200 元	100 元	2,250 元										
約定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澳幣	歐元	南非幣																		
投資標的申請轉換的金額總和	2,000 元	150 元	200 元	100 元	2,250 元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要保人申請終止契約或部分提領時，保險公司將從保單帳戶價值中依當時保單年度扣除解約或部分提領費用，其費用率詳如下表： <table><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第4年以後</td></tr><tr><td>解約或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5%</td><td>4%</td><td>2%</td><td>0%</td></tr></table> 每次最低提領金額如下表，且提領後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得低於每次最低提領金額。 <table><tr><td>約定幣別</td><td>新臺幣</td><td>美元</td><td>澳幣</td><td>歐元</td><td>南非幣</td></tr><tr><td>最低提領金額</td><td>5,000 元</td><td>150 元</td><td>200 元</td><td>100 元</td><td>2,250 元</td></tr></table>	保單年度	1	2	3	第4年以後	解約或部分提領費用率	5%	4%	2%	0%	約定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澳幣	歐元	南非幣	最低提領金額	5,000 元	150 元	200 元	100 元	2,250 元
保單年度	1	2	3	第4年以後																			
解約或部分提領費用率	5%	4%	2%	0%																			
約定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澳幣	歐元	南非幣																		
最低提領金額	5,000 元	150 元	200 元	100 元	2,250 元																		
指數股票型基金保險公司收取之費用	無贖回手續費；申購手續費1.0%(申購手續費於申購及轉換時均需收取)；保管費每年0.1%及經理/管理費每年1.1%，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收取。																						
貨幣帳戶保險公司收取之費用	無申購手續費、保管費、贖回手續費；經理/管理費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不另外收取。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保險公司收取之費用	無申購手續費、保管費、贖回手續費；經理/管理費為每年1.2%(包含保險公司與經理機構收取之費用)，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收取。																						
共同基金保險公司收取之費用	無申購手續費、贖回手續費、經理/管理費、保管費。																						
其他費用	匯款費用(僅適用於第一金人壽新富貴100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table><tr><th>款項種類</th><th>匯出、中間費用</th><th>收款費用</th></tr><tr><td>交付保險費。</td><td>保戶負擔</td><td>第一金人壽負擔</td></tr><tr><td>第一金人壽返還保險費或保單帳戶價值、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部分提領或保險單借款。</td><td>第一金人壽負擔</td><td>保戶負擔</td></tr><tr><td>第一金人壽以現金給付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td><td>保戶負擔</td><td>保戶負擔</td></tr></table> 註：若匯入銀行為第一金人壽指定中華民國境內分行者，不收取匯款費用。	款項種類	匯出、中間費用	收款費用	交付保險費。	保戶負擔	第一金人壽負擔	第一金人壽返還保險費或保單帳戶價值、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部分提領或保險單借款。	第一金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第一金人壽以現金給付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款項種類	匯出、中間費用	收款費用																					
交付保險費。	保戶負擔	第一金人壽負擔																					
第一金人壽返還保險費或保單帳戶價值、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部分提領或保險單借款。	第一金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第一金人壽以現金給付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每萬元淨危險保額每月的保險成本表(標準體適用)

(每萬元淨危險保額)

保險年齡	男	女	保險年齡	男	女	保險年齡	男	女
0	0.44	0.32	37	1.50	0.53	74	30.22	18.13
1	0.32	0.25	38	1.62	0.58	75	32.90	20.22
2	0.23	0.18	39	1.74	0.63	76	35.76	22.57
3	0.18	0.15	40	1.88	0.69	77	38.86	25.17
4	0.15	0.13	41	2.02	0.74	78	42.22	28.06
5	0.14	0.12	42	2.20	0.79	79	45.91	31.23
6	0.12	0.10	43	2.40	0.86	80	49.95	34.69
7	0.12	0.09	44	2.62	0.93	81	54.38	38.51
8	0.11	0.09	45	2.85	1.03	82	59.14	42.70
9	0.11	0.08	46	3.10	1.13	83	64.34	47.33
10	0.11	0.09	47	3.36	1.24	84	69.88	52.42
11	0.11	0.09	48	3.65	1.36	85	75.88	58.02
12	0.13	0.10	49	3.97	1.50	86	82.40	64.34
13	0.16	0.12	50	4.28	1.66	87	89.46	71.22
14	0.21	0.13	51	4.60	1.84	88	97.28	78.98
15	0.29	0.15	52	4.95	2.01	89	106.00	87.52
16	0.38	0.17	53	5.29	2.18	90	116.03	97.28
17	0.45	0.19	54	5.63	2.34	91	127.63	109.01
18	0.49	0.20	55	5.99	2.52	92	139.13	123.46
19	0.51	0.21	56	6.41	2.73	93	151.67	137.54
20	0.52	0.21	57	6.93	3.00	94	165.34	153.23
21	0.53	0.22	58	7.57	3.34	95	180.24	170.71
22	0.56	0.23	59	8.37	3.72	96	196.49	190.18
23	0.59	0.25	60	9.12	4.15	97	214.20	211.87
24	0.64	0.27	61	9.73	4.57	98	233.50	236.03
25	0.68	0.30	62	10.49	4.99	99	254.54	262.95
26	0.74	0.31	63	11.42	5.46	100	277.49	292.94
27	0.77	0.31	64	12.48	6.02	101	302.49	326.35
28	0.80	0.32	65	13.67	6.66	102	329.76	363.57
29	0.84	0.33	66	14.91	7.41	103	359.47	405.04
30	0.88	0.33	67	16.25	8.29	104	391.87	451.24
31	0.94	0.35	68	17.77	9.30	105	427.19	502.70
32	1.01	0.37	69	19.47	10.45	106	465.69	560.04
33	1.09	0.40	70	21.30	11.73	107	507.66	623.91
34	1.18	0.44	71	23.30	13.14	108	553.41	695.07
35	1.28	0.47	72	25.43	14.61	109	603.29	774.35
36	1.38	0.50	73	27.74	16.27	110	833.33	833.33

註：第一金人壽保留依第一金人壽實際經驗發生率而調整此表的權利。
註：保險成本表係以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死亡率之100%為計算基礎。
註1：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其淨危險保額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為限。
註2：第一金人壽得調整該金額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且每月最多以新臺幣240元/7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為限。
註3：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保單管理費當時保險契約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下表各約定幣別之高保費優惠標準者：

約定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澳幣	歐元	南非幣
約定金額	300 萬以上	10 萬以上	7.5 萬以上	11 萬以上	100 萬以上

註4：發行或經理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如欲查詢發行或經理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詳第一金人壽商品說明書或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提供最新版之投資標的月報。

商品特色

1.投資標的多樣化：

除有數百檔以上共同基金標的外，亦可選擇類全委標的，無需擔憂市場波動，由專業團隊負責投資研究，慎選適合之概念組合，讓您享受VIP級服務。

2.投資標的轉換每年12次不收費：

每一保單年度提供12次免費轉換投資標的，靈活有彈性分配資產的比率，增加獲利機會。

3.機動加碼投資金額，掌握最佳投資時點：

繳費超彈性，可隨時彈性進行投資，掌握最佳投資收益的機會。

4.同時滿足壽險保障與投資雙重需求：

本專案商品，讓您不僅享有投資獲利的機會，同時能擁有完整的壽險保障，一舉兩得，靈活調整保額，滿足人生階段需求。

投資標的

本專案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請參閱「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A)」及「第一金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投資標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新富貴100臺幣壽險」之投資標的，除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共同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貨幣帳戶)外，其餘投資標的均可選擇。

※「新富貴100外幣壽險」之投資標的，除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共同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貨幣帳戶)外，其餘投資標的均可以選擇。

※保險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部分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適用標的詳見第一金人壽商品說明書。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訊息，網站資訊請參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 貨幣帳戶

基金代碼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基金類別	基金代碼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基金類別
FI01	新臺幣貨幣帳戶	新臺幣	貨幣帳戶	FI05	澳幣貨幣帳戶	澳幣	貨幣帳戶
FI02	美元貨幣帳戶	美元	貨幣帳戶	FI06	英鎊貨幣帳戶	英鎊	貨幣帳戶
FI03	歐元貨幣帳戶	歐元	貨幣帳戶	FI07	紐幣貨幣帳戶	紐幣	貨幣帳戶
FI04	港幣貨幣帳戶	港幣	貨幣帳戶	FI09	南非幣貨幣帳戶	南非幣	貨幣帳戶

投保規定摘要

● 要/被保險人不得為美國及加拿大居民。

● 投保年齡(被保險人)：甲型：0歲~80歲；乙型：0歲~80歲。

● 繳別：不定期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繳費方法：首期保險費：

「新富貴100臺幣壽險」以匯款方式。

「新富貴100外幣壽險」以匯款方式(全額到匯^(註1))。

續期保險費：金融機構轉帳、自行繳費(限新臺幣)。

● 基本保額限制：

	保險年齡	甲型	乙型
下限保額	0歲~30歲	(保費-保費費用)×190%	(保費-保費費用)×90%
	31歲~40歲	(保費-保費費用)×160%	(保費-保費費用)×60%
	41歲~50歲	(保費-保費費用)×140%	(保費-保費費用)×40%
	51歲~60歲	(保費-保費費用)×120%	(保費-保費費用)×20%
	61歲~70歲	(保費-保費費用)×110%	(保費-保費費用)×10%
	71歲~80歲	(保費-保費費用)×102%	(保費-保費費用)×2%
上限保額	0歲~80歲	新臺幣6,000萬	新臺幣3,000萬
		400萬美元	200萬美元
		280萬歐元	140萬歐元
		400萬澳幣	200萬澳幣
		4,000萬南非幣	2,000萬南非幣

註1：「全額到匯」係指匯款人向匯出銀行提出申請，使匯款金額全額到達受款人所指定之帳戶之匯款方式。

註2：上述未提及之投保規定，另請參閱第一金人壽相關投保規定，倘有投保規定之變動，則以最新公布之投保規定辦理。第一金人壽核保單位得視被保險人之身體狀況、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 保費限制：

	最低保險費限制	新臺幣	美元	歐元	澳幣	南非幣
定期繳月繳保險費	不定期繳最低保險費	10萬	1萬	7,000	1萬	10萬
	0-40歲	2,000	70	60	80	700
	41-60歲	3,000	100	90	120	1,000
	61-80歲	4,000	150	130	180	1,500

註1：年繳保險費為月繳保險費×12；半年繳保險費為月繳保險費×6；季繳保險費為月繳保險費×3。

註2：採用月繳保險費，首期需繳付二個月月繳保險費。

● 投保規則：

保額除以各繳別保費(年繳化定期保險費/不定期繳保險費)，依年齡層不得高於下表倍數：

投保年齡	保額/保費(年繳化定期保險費/不定期繳保險費)
0歲~40歲	≤100
41歲~60歲	≤60
61歲~80歲	≤20

註：「年繳化定期保險費」係指月繳定期保險費×12/季繳定期保險費×4/半年繳定期保險費×2/年繳定期保險費×1。

最低基本保額(註1&2)係依「年繳化定期保險費」及被保險人性別、保險年齡按下表對照之倍數來計算。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歲~10歲	50	60	41歲~50歲	25	30
11歲~14歲	45	50	51歲~60歲	20	25
15歲~20歲	40	45	61歲~70歲	15	20
21歲~30歲	35	40	71歲~80歲	10	15
31歲~40歲	30	35			

註1：要保人可於最高投保基本保額與最低投保基本保額限制內，自行決定基本保額。

註2：最低基本保額：「年繳化保險費」×「最低基本保額投保倍數」後的金額，以元為單位。

● 『第一金人壽新富貴100變額萬能壽險』可附加之附約

— 第一金人壽一年期帳戶型傷害保險附約

— 第一金人壽一年期帳戶型定期壽險附約

— 第一金人壽一年定期帳戶型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 第一金人壽一年定期帳戶型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註：上述未提及之投保規定，另請參閱第一金人壽相關投保規定。倘有投保規定之變動，則以最新公布之投保規定辦理。第一金人壽核保單位得視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貼心小叮嚀

若客戶選擇以第一金人壽指定第一商業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即免收匯款手續費。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台北市信義路4段456號13樓 | Tel-(02)8758-1000 | Fax-(02)8780-602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01-110 | 電子信箱(E-mail): 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第一商業銀行客服專線:(02)2181-1111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

FCBLOP_FN1

版次:110.03-01